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76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 亿元、10.07 亿元、5.15 亿元。2023 年，你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7 户、减少 9 户。请你公司：

（1）结合各业务类型，补充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或冲回以前年度收入的情形。

（2）补充说明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收购的多家标的公司持续运营亏损及低价对外处置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能力，说明你

公司前期业务立项开展是否审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履职尽责合理研究决策，你公司是否聚焦主业、稳健经营。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特别说明就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2. 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4.29亿元、-0.83亿元、-1.6亿元，连续多年亏损。2023年，你公司有色金属材料、环卫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3.56%、12.54%，较上年分别减少28.19个百分点、4.6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并补充你公司拟采取的有效提升措施。

（2）补充说明2021年、2022年的有色金属材料、环卫服务毛利率情况，说明近三年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3）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有色金属材料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冲回以前年度收入或补记以前年度成本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0.26亿元，短期借款为2.68亿元，其他应付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为0.7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2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91%。

（1）请结合公司运营资金周转计划、经营和投融资安排、财务费用规模等，补充说明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

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若否，请说明对新业务承接及合同资产等在途项目的继续推进的影响情况，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

(2)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有息债务逾期的情形，若是，请补充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周转、订单执行及获取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标准审计意见替代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情形。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5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其中质押股数 5,890 万元，占其持股数量的 95.72%，冻结股数为 2,228.58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6.22%，标记股数为 75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2.19%。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融资金额及具体用途，逐笔说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最新质押情况、质押警戒线、平仓线，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其他债务风险，应对质押风险的具体安排及拟补充质押物的具体情况。

(2)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标记的具体情况，包括冻结标记方、债务金额、冻结标记时间、截至目前的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拍卖风险等。

(3)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

目前债务情况，结合其所控制资产及变现情况、负债到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或债务逾期情形。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5) 结合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形。

请律师就前述第(1)至(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第(5)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收购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惠”）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1.24 亿元，因苏州顺惠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苏州顺惠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与以往年度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其 2023 年实际业绩与收购时的预测业绩及 2023 年预测业绩的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是否存在增加的情况，若是，请补充说明增加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前述回复、客户资信能力及履约意愿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2.31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2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周转天数是否存在

增加的情况，若是，请补充说明增加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前述回复、公司业务市场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3,567.4 万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产生。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盈利预计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6,556.73 万元，主要为计提诉讼预计负债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诉讼的具体情况，结合诉讼进展及败诉风险，说明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准确。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3 日